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文件

正永卫院【2024】20 号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 关于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强化我院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 号）精神，现将我单位 2023 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94 号）下达中央资金 102 万元，省级资金 20.86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67 号）下达中央资金 7.47 万元，省级资金 1.37 万元；《关于下达 2023 年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庆市财

社〔2023〕42号）下达市级资金1.3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预算通知》（正财预字〔2023〕01号）下达我单位县级公共卫生指标3.2万元。以上项目总计136.2万元，其中：支付中央资金81.9136万元，省级资金支付20.86万元。结余33.4264万元。

项目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为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2〕97号），下达中央资金23.53万元。已支付10万元，结余13.53万元。

项目3、2022年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为提升我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甘财社〔2022〕93号）下达省级资金10万元。该项目资金总计10万元，已支付3.3万元，用于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3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

治、麻风病检测与防控项目、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检测项目及疫情防控等工作。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现资金支付 102.7736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33.4264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 23.53 万元及时到位，已支付 10 万元，结余 13.53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项目 3、2022 年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及时到位。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2 年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用基本公共卫生智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现资金支付 3.3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6.7 万元。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麻风病检测与防控项目、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检测项目及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现资金支付 102.7736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33.4264 万元。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 23.53 万元及时到位，现下拨资金 10 万元。已支付 10 万元，结余 13.53 万元。

项目 3、2022 年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用基本公共卫生智能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现资金支付 3.3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6.7 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项目资金 102.7736 万元全部支付。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及疫情防控能力进一步提示。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疫情防控措施到位，防控宣传有力，保障了辖区居民的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度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永和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疫情防控经费得到保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落实防控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使服务人口满意度也得到提升。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已合规支付 10 万元，剩余资金 13.53 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基本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的各项业务工作能够正常运转，业务工作全面开展。村卫生室补助有所增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到位，人民群众得到了实惠。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的实施，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药品零差率政策，推进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使服务人口满意度也得到提升。

项目 2、2022 年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项目资金指标 10 万元，支付 3.3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6.7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3)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中医科及化验室服务提升，培训人员操作能力，医疗收入增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有效解决了基层医疗单位缺少基础设施和辅助治疗设施的短板，提高了我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使服务人口满意度也得到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麻风病检测与防控项目、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人口检测项目及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及时到位，按照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现资金支付 102.7736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33.4264 万元。原因是我县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能及时兑付。

项目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资金

2022 年度基本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及医院的正常业务运转，我院的资金使用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要求，项目补助资金 23.53 万元及时到位，现支付项目资金 10 万元支付. 剩余 13.53 万元未支付，原因是我县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申请支付。

项目 3、2022 年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及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项目资金指标 10 万元，支付 3.3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 6.7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质量符合各项规定和要求。

(3) 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在 2023 年 10 月顺利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使我院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培训人员操作能力。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健康。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3 年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有效解决了基层医疗单位缺少基础设施和辅助治疗设施的短板，提高了我院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使服务人口满意度也得到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高效的使用在项目工作方面，及时与上级财政管理部门沟通衔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积极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偏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有效监管，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的规范运行。

包括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分析，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映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也充分指引了以后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经验和做法。资金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表：1、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转移支付区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转移支付区域(综合改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

2024年3月6日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

2024年3月6日印发



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资金投入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36.2	102.7736	75.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9.47	81.9136	74.83%	
		地方资金	26.73	20.86	78.04%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2.01.18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90%	95.84%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指标3：0-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	≥90%	91%	
			指标4：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0%	98%	
			指标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93%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500	2268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0	269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85%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91%	
			指标1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91%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86%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8.00%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00%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00%	
			指标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8.00%	
			指标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管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缩小	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75%	85%	
指标2：重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3	10	4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53	10	42.5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2.07.01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指标2：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指标2：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资金拨付不到位
				指标2：坚持公开的原则，增强透明度，让广大群众知晓相关政策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降低城乡居民基本用药负担，切实保障群众用药需求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指标2：引导群众合理用药、科学用药、安全用药。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转移支付区域（综合改革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改革补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永和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3.3	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0%		
	地方资金	10	3.3	33.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2.07.01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资金支付不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资金支付不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智能信息采集系统使用率	100%	100%	
			指标2：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9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智能信息采集系统	≥90%	8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智能信息采集系统使用率	≥5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智能信息采集系统使用率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足需求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